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汇”），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共有合伙人 117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688 人，其中 27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中汇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1,4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中汇所共承担 205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多个行业。中汇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二、执业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中汇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1. 基本信息

中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其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角色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施伟岑	2014 年	2007 年	2021 年 1 月	2022 年	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武之远	2021 年	2017 年	2021 年 4 月	2025 年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翟晓宁	2008 年	2007 年	2009 年 9 月	2022 年	9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汇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

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其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综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成本费用、销售费用、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汇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汇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八、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汇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